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7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董事会成员为股东山东高创提名的 2 名董事、股东嘉兴傲晟与山东高创、广东联塑协商后提名并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5 名董事。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函询股东山东高创、嘉兴傲晟及广东联塑，要求其说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沟通协商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等一致行动基础，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或者事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你公司，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发生变化。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新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请补充说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时间、审批程序及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前述回复及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是否存在效力争议。

4.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股东、治理层之间的分歧矛盾和截至目前的协商解决情况，说明对公司控制权、董事会换届过渡、经营管理层稳定、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3 日